# 西安市科协星级学会党组织

#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3月2日，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1. 为规范和加强西安市科协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合理地使用项目经费，依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中央与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和《西安市科协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组织关系隶属于西安市科技社团党委，经考核评定为三星级党组织，获得资金奖补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以下简称星级党组织）。
3. 星级党组织项目专项资金为奖励性后补助财政资金，用于表彰优秀学会党组织，补充党组织建设费用，激励学会党组织提高党建水平。
4. 专项资金坚持“以奖代补，稳定支持，适度宽松，目标考核”的原则。
5. 西安市科协是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单位，负责向西安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星级学会党组织的申报、评定和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奖补标准由西安市科协根据年度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6. 星级党组织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依托所在社会组织财务部门加强会计核算，单独核算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 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党组织建设，星级党组织应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编制资金使用预算，并报西安市科协备案。
8. 编制资金使用预算，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党组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使用，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9. 星级党组织在资金使用范围内可自主支配使用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10. 资金使用范围参照党费和财政资金用于党建活动经费支出的使用范围进行限定，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1. 培训党员。用于对党员进行政治理论、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开展党内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1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13.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章、奖品的费用，表彰大会会议资料的印制费用、会议室和交通工具的租赁费用等。
14.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包括用于对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以及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
15.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包括用于直接发放慰问金、救灾物资给受灾党员，修缮党支部因灾受损的活动场所、电教设备等教育设施的费用。
16. 开展党建活动的必要费用，包括集体出行的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与其他费用。
17.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基本建设；

（二）对外投资；

（三）罚款、还贷；

（四）捐款、赞助；

（五）与党组织建设无关的开支。

1. 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 星级党组织应当加强财务开支管理，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报西安市科协备案。
3. 西安市科协对星级党组织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
4. 星级党组织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西安市科协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于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项目资金以及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项目资金。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星级党组织和所在社会组织应积极配合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市科协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6.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